



B062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0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川仪股份股票情况进行了解并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账户买卖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16名核查对象已就此次事项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而非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未亲自参加本激励计划方案设计和议案制定工作，未亲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核心要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利益的主观故意。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721,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忠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类型、监事会秘书处会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马静女士、易丽琴女士、陈红兵先生、姜喜臣先生、柴毅先生(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在任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处出席情况;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思琪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未 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11月15日期满,详见“[智度德普在2022年5月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智度德普关于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函告主要内容为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299,82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23.49%,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530,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控股股东未来减持计划公告](#)”。

一、控股股东2022年5月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27)。

根据上述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智度德普原持有公司股份349,491,823股,占公司总股本27.36%;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530,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截至2022年12月15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届满,公司收到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减持股份情况

3、减持股份情况

4、减持股份情况

5、减持股份情况

6、减持股份情况

7、减持股份情况

8、减持股份情况

9、减持股份情况

10、减持股份情况

11、减持股份情况

12、减持股份情况

13、减持股份情况

14、减持股份情况

15、减持股份情况

16、减持股份情况

17、减持股份情况

18、减持股份情况

19、减持股份情况

20、减持股份情况

21、减持股份情况

22、减持股份情况

23、减持股份情况

24、减持股份情况

25、减持股份情况

26、减持股份情况

27、减持股份情况

28、减持股份情况

29、减持股份情况

30、减持股份情况

31、减持股份情况

32、减持股份情况

33、减持股份情况

34、减持股份情况

35、减持股份情况

36、减持股份情况

37、减持股份情况

38、减持股份情况

39、减持股份情况

40、减持股份情况

41、减持股份情况

42、减持股份情况

43、减持股份情况

44、减持股份情况

45、减持股份情况

46、减持股份情况

47、减持股份情况

48、减持股份情况

49、减持股份情况

50、减持股份情况

51、减持股份情况

52、减持股份情况

53、减持股份情况

54、减持股份情况

55、减持股份情况

56、减持股份情况

57、减持股份情况

58、减持股份情况

59、减持股份情况

60、减持股份情况

61、减持股份情况

62、减持股份情况

63、减持股份情况

64、减持股份情况

65、减持股份情况

66、减持股份情况

67、减持股份情况

68、减持股份情况

69、减持股份情况

70、减持股份情况

71、减持股份情况

72、减持股份情况

73、减持股份情况

74、减持股份情况

75、减持股份情况

76、减持股份情况

77、减持股份情况

78、减持股份情况

79、减持股份情况

80、减持股份情况

81、减持股份情况

82、减持股份情况

83、减持股份情况

84、减持股份情况

85、减持股份情况

86、减持股份情况

87、减持股份情况

88、减持股份情况

89、减持股份情况

90、减持股份情况

91、减持股份情况

92、减持股份情况

93、减持股份情况

94、减持股份情况